
株洲市统战事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统战事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统战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能是在中共株洲市委的领导下，开展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社会服务等活动。一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的有关规定。二是组织开展参政议政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三是组织开展与市人大、市政协以及对口联系单位的联络及与民主党派成员中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工作。四是组织开展社会服务活动，举办各种技术培训、学术讲座、扶贫助学等活动。五是加强民主党派的组织建设，开展民主党派成员的培训学习、组织发展工作，负责民主党派组织和成员情况的统计工作，反映民主党派成员的意见和要求。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7 人，实有人数 36 人。株洲市统战事务中心由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党、致公党、九三学社株洲市委员会七个正处级行政单位及党派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处参公单位组成。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统战事务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财政补助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本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117.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7.89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117.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4.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84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17.89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83.52 万元、津贴补贴 108.58 万元、奖金 153.9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06 万元、公用经费 399.75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117.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个人经费指标额度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17.8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17.89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718.14 万元，公用经费 399.75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399.75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4.1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减少，造成运转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2.17 万元。包含：政府采购货物 76.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05.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17.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7.89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8 万元）、“公务接待费”8 万元。

20XX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2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购置了公务用车 2 辆。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0 万元，主要是主要用于 7 个民主党派市委召开市委会、专委会、座谈会、党员大会等。各民主党派召开市委会 28 次合计 800 人预算 4 万元、召开专委会 60 次合计 1200 人预算 4 万元、课题调研座谈会 21 次 500 人预算 3 万元；召开党员大会 7 次合计 1100 人预算 9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0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 7 个民主党派市委开展专题教育、参政议政、新进党员培训等。各党派组织专题教育培训 7 次 300 人预算经费 3.5 万元、参政议政培训 7 次 300 人预算经费 3.5 万元、新党员培训 7 次 200 人预算经费 3 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

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

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